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0年，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医疗保障局的关心指导下，医保局认真履行医保基金唯一管理主体责任，围绕中心大局，创新思维理念，推进改革攻坚，躬身为民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健全完善制度，积极搭建医保制度改革“四梁八柱”。健全全省医保系统运行机制，着力统一制度、完善政策，搭建了全省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四梁八柱”，全省初步建立了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为主体、多种形式医疗保险为补充，医疗救助为托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0年末，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2.筑牢民生底线，稳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全省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减轻“两病”患者门诊用药负担。统一全省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病种管理服务和用药保障范围。调整城乡居民住院分娩医疗保障待遇，提高10种发病率高的儿童血液病及恶性肿瘤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提高部分重点向贫困人群和大病保险倾斜。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86.91%、73.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聚焦脱贫攻坚，全力以赴打好医保扶贫攻坚战。紧盯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保持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形成上下实时联动、问题及时发现、整体统筹推进的工作格局。聚焦“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深入开展挂牌督战，发现并解决7类66个具体问题。全面整改中央巡视“回头看”和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全省756.15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全覆盖，报销住院医疗费用63.31亿元。省医保局待遇保障处被评为2020年全省扶贫先进集体。

4.发挥职能优势，全力支持全省疫情防控大局。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率先出台10条特殊报销政策，临时调整5项政策规定，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一律免费救治，医保支付90%，发挥医保“定心丸”作用。全力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大局，对88413家企业进行减征，减收医保

费25.27亿元，并对经营有困难的1700家申请缓缴的企业办理了医保费缓缴，共缓缴医保费3.36亿元。

5.主动服务大局，大力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健康云南建设、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打造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的战略部署，积极发挥医保服务大局、服务民生的重要职能作用。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家推荐84个我省重点名优药品。在全国率先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医保支付。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在旅游景区内的医疗机构及药店，实行“零门槛”即时办理，优先纳入医保定点。

6.坚持改革创新，扎实推进医保领域改革攻坚。深入推进目录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全省超范围药品消化调整工作。积极推进多元复合型付费方式改革，昆明市列为DRG付费改革试点，昭通市、文山州列为全国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试点。积极支持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全国率先开展县域内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资金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工作。积极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和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平均降幅60%左右。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现了“零差率”销售。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制定出台“互联网复诊费”等7个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

7.强化风险防控，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严格履行医保基金管理唯一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以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为

重点的专项治理，健全完善欺诈骗保案件举报制度和飞行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和集中宣传，严查漠视群众利益的违规行为。积极创新基金监管方式，昆明市被确定为“国家医保基金监管方式创新试点”地区之一；扎实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基金监管信用评价。

8.优化服务环境，着力打通医保公共服务堵点。加快推进全省智慧医保建设，启动医保电子凭证应用，率先在全国实现同时支持刷脸、扫二维码、医院诊间结算、建档立卡人员“一站式”结算就医购药服务等新体验。深入推进医保领域“放管服”改革，取消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审查；统一并明确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31项，梳理医保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事项29项；将特殊病慢性病门诊待遇审核下沉至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放开门诊就医选点和开药量限制。积极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在全国率先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率先启动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直接结算试点、率先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四重保障“一站式”结算。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2.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2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3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26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实有车辆编制2辆，在编实有车辆2辆，为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本级）1辆，机构改革时记录在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车辆1辆（该车实际在省人社厅使用，正在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因公出国（境）费年初有预算，受疫情影响，取消出国项目，故没有支出。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收入合计8,852.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50.42万元，占总收入的99.9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2.47万元，占总收入的0.03%。比上年减少795.87万元，降低8.25%，主要是因为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统一压缩公用经费用”的要求，压缩单位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支出合计5,300.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87.19万元，占总支出的31.83%；项目支出3,613.45万元，占总支出的68.1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比上年减少2,107.39万元，降低28.45%，主要是因为“智慧医保”建设项目因故延期，导致全年支出大幅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687.19万元。比上年增加364.68万元，增长27.57%，主要是人员增加带来的支出正常增长。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94.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8.5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3.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4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613.45万元。比上年减少2,472.07万元，降低40.62%。增长为负，主要是“智慧医保”项目因故延期，导致全年支出大幅减少。

当年下达项目明细如下：

1.省医保局（本级）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云财社〔2020〕235号 省院省校全省医疗保障系统新闻宣传和政务信息工作专题培训班经费，收入5万元，支出5万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社〔2020〕5号 2020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信息化建设），收入171.18万元，支出171.18万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社〔2020〕133号 2020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收入2,531万元，支

出0元，年末结转2,531万元。云财建〔2020〕254号 信创项目专项资金(涉密)，收入48.87万元，支出48.87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建〔2020〕439号 智慧医保信息平台建设专项资金，收入3,000万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3,000万元。云财社〔2020〕71号 医疗保险工作专项资金，收入886.38万元，支出886.38万元，年末结转0元。 云财社〔2020〕124号 省级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举报人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收入1.90万元，支出1.90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行〔2020〕265号 2020年度省政府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专项经费，收入3万元，支出3万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社〔2020〕271号 DRG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收入67万元，支出67万元，年末结转0元。云财建〔2020〕50号 党政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补助资金，收入565.49万元，支出565.49元，年末结转0元。

2.省医保中心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云财社〔2020〕245号 2020年社保基金预算管理工作经费，收入6万元，支出6万元，年末结转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58.1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20%。比上年减少2,147.93万元，降低29.00%。增长为负，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

建设的“智慧医保”项目，因故延期，导致全年支出大幅减少，未达到计划支出目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0%。全部为培训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5%。全部为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行政单位离退休费等。

3.卫生健康（类）支出5,014.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95.37%。全部用于医疗保障机构运行保障和医疗保障专项工作开展。

4.住房保障（类）支出120.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9%。全部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9.30万元，完成预算的13.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取消出国项目，故有预算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49万元，完

成预算的53.5%，主要是单位当年新增公务用车1辆，故费用增长较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81万元，完成预算的12.9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大幅减少。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远远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项目取消，公务接待大幅减少造成。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32.89万元，下降77.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37.53万元，下降100.00%，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当年取消出国项目，上年有支出，本年无支出，故下降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5.50万元，增长276.18%，主要是单位当年新增公务用车1辆，故费用增长较大；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85万元，下降32.06%，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大幅减少，费用下降。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幅减少，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因公出国项目取消，公务接待大幅减少造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9万元，占80.56%；公务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占19.4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年初有预算安排，但受疫情影响，取消出国项目，故无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0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4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购置配备。主要用于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购置配备的车辆和借给我局使用的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1.81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1.81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7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149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国家、省外和地州来我局进行医疗保障相关事宜的考察和调研。

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41万元，比上年增加3.12万元，增长1.71%，主要是人员增加带来的支出正常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云南省医疗保障局资产总额13,186.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915.26万元，固定资产859.8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5,450.13万元，无形资产961.25万元，其他资产0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5,419.7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51.67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	车辆	单价200万	其他固定资产				

					物		以上大型设备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3186.45	5915.26	859.81		17.74		842.07		5450.13	961.25	0

填报说明：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71.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2.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38.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0.7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1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6.65%。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医疗保障：通过国家立法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对参保人在患病、生育等情况下依法提供医疗帮助的一系列保障制度。

基本医疗保险：国家立法实施的覆盖城乡全体就业和非就业人口，公平普惠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制度安排。（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